

市 委

综 述

【概况】 2017年,是第十四届市委任期工作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绍兴市各项战略部署,聚力“三区”建设,打好“八大战役”,在创新实干中振奋精神,在攻坚克难中加压奋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个坚持”强政治】 2017年,市委常委会特别强调讲政治、抓统筹、严作风、求实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与时俱进抓谋划,围绕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特富美安”新要求,不断丰富“三个嵊州”建设的发展内涵,坚定有力抓好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注重拔高视野,指挥好面上战役,谋划好一城一地的重大决策部署;又切实沉入一线,打好具体战斗,承担好一点一事的细致落实;坚持身先士卒、示范带动,把大兵团作战模式拓展到各项急难险重工作中,乡镇部门齐上阵,干部群众共参与,固化形成了干着指挥、带头冲锋的引领机制,典型引领、以点破面的推进机制,系统及时、精准见效的督考机制,为今后工作高效推进积累

经验、提供遵循;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既发挥好市委在全市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协调好与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全市上下同向发力、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经济发展向好】 工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领带、电视、厨具三大产业规上产值分别同比增长8%、25%和20%。规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同比增长30%。战略性新兴产业实力不断增强,万丰锦源项目建成投产,定阳新材料等一批项目快速推进。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成倍增加。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嵊州)电机厨具展暨高新技术交易会,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3家、省科技型企业129家。农业产业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有效推进。茶叶、花木、香榧、蔬菜、水果等主导产业基础更实、优势更优,香榧种植区成为首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示范县。农林科技取得新成果,荣获林业科技最高奖梁希奖,“一亩山万元钱”高效生态模式成为全省典型,省水稻产业“看禾选种”永久性核心区落户嵊州。农合联“三位一体”改革创新推进。服务业发展日益繁荣。吾悦广场主体商业满铺开业,服务业有效投资同比增长35%。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8%。加大对特色富民产业支持力度,成功发行全国首张“小笼”银行卡,“嵊州小吃”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发展稳步推进,与宁波签订旅游战略合作

协议,获评“长三角最佳私人旅游目的地”。精准招商夯实基础。开展奔跑招商、一把手招商、蹲点招商,坚持招商选资月度工作例会,举办11次招商宣传推介会,成立昆明商会、合肥商会,通过有效信息抓洽谈、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掀起市内外嵊州人联动招商热潮。实到外资一年任务半年完成,实际引进市外境内资金完成任务数的134.5%,新开工2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88只。

【城市能级提升】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被省文明委推荐为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完成官河路、城北入城、嵊义线和绍甘线改造提升,美妙三公里、新马桥、访戴桥等一批美丽示范项目成为城市新景观。全年到位土地出让金56.67亿元,同比增长135%,创历史新高;完成土地开发8686亩,各类项目供地4413亩。22个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快速推进,美丽城镇形象初显。绍兴市农村“五星达标、3A争创”现场推进会在嵊举行,东王等7个村成功创建成为3A级景区标准村。农村旱厕全面消除。大交通建设取得新进展。杭绍台高铁、金甬铁路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内部路网不断优化,普田大道延伸段至浙锻路连接线、浦东大道至罗小线公路先后建成通车,城市中环基本形成。城南大桥改造及接线、南沿路二期、长泰西路延伸、明心岭路拓宽改造等一批市政工程全面完工。527国道、杨港路东延、杨港路下穿隧道等重大交通项目顺利推进。238个行政村开通城乡公交。生态治理成效显著。全面完成481个小微水体治理,剿劣工作顺利通过绍兴市复核验收。嵊新污水处理厂完成准Ⅳ类提标改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扩面升级,APP电子化巡河有效推行。水域生态综合治理全面铺开,曹娥江综合治理基本完成,清淤疏浚80万立方米。15个绍兴市级以上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出境断面(章镇断面)持续稳定保持在Ⅱ类水。AQI指数优良率排名绍兴前列,PM2.5平均值下降10.9%。

【民生供给优化】 平安创建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网络空间更加清朗。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刑事治安警情大幅下降,各类发案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一批重大信访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社会事业不断提升。坚持民生优先,民生支出占到公共预算支出的76%以上。“最多跑一次”改革便民利民,群众满意率达到99.5%,位列全省各县市区第四。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84.1%和98.5%,实现全国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出台实施创业就业3项新政,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26%的较低水平。教育水平不断提升,高级中学、实验小学、中心幼儿园建成并投入运行,获评全国第二批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区。成功举办国际越野挑战赛、市民运动会等体育赛事。“双下沉、两提升”增强医疗资源有效供给,浙大一院10批63位专家下沉市人民医院,14项新技术填补市内空白;市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发展残疾人事业,完成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改建。文化事业蓬勃发展。《袁雪芬》《蔡文姬》被列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越乡越韵·越剧万里行”全国巡演获好评,2个节目获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越剧小镇入选省第三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文化“三走进”活动开展,公共文化的影响力和获得感明显增强,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提档升级,文化礼堂提质扩面。

【全面从严治党】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塑造“剡溪讲堂”学习品牌。组织开展“新方位新标准新形象”大讨论和“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等主题宣讲活动,市级机关“双挂联”活动,通过线上“晒脚印”+线下“挂联卡”,引导部门机关力量下沉一线。干部活力有效激发。建立领导干部“四考合一”综合评价机制,动真碰硬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全年共提拔或转任重要岗位84名,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25名,其中

逆向交流 10 名、降职 2 名、免职 13 名。完成市级部门换届和乡镇(部门)换届“回头看”考察,首次开展市级部门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工作,建立一般干部选调交流和退职领导干部作用发挥机制,激活各层面干部工作动力。坚持把中心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发现干部的大平台,先后抽调 638 名干部参与蹲点招商、城中村改造、治水剿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推动干部压担成长。“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牢固树立。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全体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及党课的“三会一课”、先锋指数考评、党费收缴等制度,开展农村党员集中点验,基层组织生命力显著增强。完成村社组织换届工作,从严把关候选人资格,从严督促村社干部规范履职,开展村社干部“走马上任 100 天”活动,抓细抓实创业承诺,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在两新组织全面落实“五星示范、双强争先”创建标准,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章程,加强重点领域党建工作有效覆盖。正风肃纪持续深入。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向每个党支部和每名党员覆盖。实施“三资”管理规范提升年活动,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严肃惩治腐败,共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344 件,处分 352 人。组织开展“勇立潮头创新业,争创一流当标杆”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问责处理党员干部 83 人。全面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廉政法规季考,建立廉政档案,加强出国(境)证照管理,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全体会议

【十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1月13日,市委在嵊州宾馆召开中共嵊州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省委

经济工作会议、绍兴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总结 2016 年工作,审议通过《中共嵊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嵊州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研究部署 2017 年任务。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孙哲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报告;分组讨论。第二次会议:市委委员表决通过《中共嵊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嵊州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玲芳布置有关工作;市委书记孙哲君讲话。

【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3月6日,在行政中心 1 号楼,市委召开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票决有关人事。

【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6月30日,在行政中心 1 号楼,市委召开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票决有关人事。

【十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8月18日,市委在党校新校区召开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现场交流会和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部署,提振信心,鼓足干劲,狠抓落实,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砥砺奋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孙哲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报告。第二次会议:大会发言,市委书记孙哲君讲话。

【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12月27日,市委在嵊州宾馆召开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和绍兴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7 年各项工作,研究部署明年主要工

作任务,讨论审议《中共嵊州市委关于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决定》,动员全市上下以责任促落实,以实干出成效。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孙哲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报告,分组讨论;市委常委会集体听取各组讨论和审议情况汇报。第二次会议:市委委员表决通过《中共嵊州市委关于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决定(草案)》;市委书记孙哲君讲话。

市委常委会会议

【概况】 2017年,中共嵊州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召开常委会议25次。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讲话精神,听取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的工作汇报,商讨研究制定嵊州市的一些政策法规,研究决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文化建设等重大事项。

【1月7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次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志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云山同志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1月主要工作安排。传达学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绍兴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听取讨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研究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方案及报告主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嵊州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嵊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审议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失地农民社保指标和调整被征地农民的社保政策;审议《嵊州市村级安置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审议关于支付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回收款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上述汇报、方案、政策和请示等,要求根据会议研究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会议

还审议了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解困方案,会议同意该解困方案。审议并同意市人大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请示。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1月12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次常委会议。听取讨论关于“两会”各项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与绍兴加强沟通对接,尽早确定“两会”召开时间。听取有关换届人事安排及“两会”各类建议名单的汇报,原则同意人事安排方案及各类建议名单。讨论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政协工作报告》原则同意两个报告,要求根据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讨论审议并原则同意《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2017年嵊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要求根据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听取讨论关于第一届嵊商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准备,要对参会对象进行深入筛选;关于2016年度软环境指数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该测评结果,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向社会公示。

【1月22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3次常委会议。传达贯彻和部署落实绍兴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在绍兴市“晒亮点、比业绩”考评工作会议上的点评讲话精神。观看了绍兴市对嵊州市优化环境“八大行动”的暗访视频,原原本本学习了绍兴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对嵊州的点评,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表态部署。听取第一届嵊州越商大会筹备进展情况汇报。传达学习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建立中国共产党嵊州市人民法院党组等机构的请示。同意该请示。审议《嵊州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扛起责任、抓好试点。要迅速行动,有序推进。会议还研究了监察委员会人事安排方案。

【1月26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4次常委

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绍兴市纪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会议原原本本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王岐山同志的报告,以及夏宝龙书记、彭佳学书记的讲话,与会人员进行了讨论发言。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同意该工作安排。讨论研究2017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方案,同意该方案。讨论决定2016年度“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五星级和四星级党组织名单;2016年度建设平安嵊州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16年度市级先进工作者人员名单,同意这三份名单,要求组织部、政法委和人社局把好关,进一步审核下发。听取关于2016年度市长奖评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该评选结果,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进行公示。听取讨论2016年度市领导联系考核情况,工业企业30强、成长型企业30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纳税20强、商贸服务业10强企业和投资10强项目、建筑业企业10强等考评结果的汇报,同意考核和考评结果,要求做好有关获奖企业的奖励和兑现,并根据去年政策实施情况和新的发展状况,健全完善有关政策,更加有效地推动我市企业做大做强。听取讨论关于有关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承担履行好“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听取关于绍兴市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的汇报,同意该建议名单。讨论研究考核有关事项和党政正职领导干部2016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确定建议名单,同意考核结果和党政正职领导干部考核优秀等次的名单,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

【2月18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5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夏宝龙在绍兴市常委会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省政协主席乔传秀来嵊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审议市棉麻纺织印染总厂资产处置方案,要确保3月7日前完成职工处置,会议同意处置方案中资金测算金额,所需资金由开发区先行垫付,要对棉纺厂负责人依法调查处理,查出经

营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审议加快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关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2017年人才工作清单和嵊州市高层次人才工作驿站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审议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原则同意上述工作清单、实施办法和意见,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关于建立市委巡察机构的汇报,会议同意该意见。审核进一步扶持市级新闻媒体发展提升新闻传播力的若干意见,原则同意该意见。审议乡镇财政体制调整有关政策,同意该政策。审议2017年城中村改造工作组组建方案、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工作计划和市场比准价,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有序实施。

【3月6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6次常委会议。讨论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传达学习贯彻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学习绍兴市委书记彭佳学同志代表七届绍兴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绍兴市纪委工作报告,与会人员进行深入讨论。听取讨论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迎检准备情况的汇报。审议2017年乡镇(街道)、市级机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意见和2017年重点工作清单考核办法。审议2017年上半年“晒亮点、比业绩”活动方案,原则同意上述意见和方案,督考办要根据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审议并同意市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安排、绍兴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名单、市委常委分工、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讨论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3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审议2017年度“三改一拆”工作安排、剿灭V类水和IV类水工作安排、“新方位、新标准、新形象”大讨论方案、全面推进旱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原则同意上述安排、方案,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3月15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7次常委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政研室《嵊新区域协同发展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及建议》专报和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听取《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在 V 类和 IV 类剿灭战中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作用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 2017 年村和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委办关于市领导 2017 年攻坚克难“八个一”联系工作安排的汇报、市经信局、市委统战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委政法委关于打好“八大战役”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委办关于“八大战役”督查方案的汇报、市经信局关于 2017 年新开工产业项目领导组团式服务机制实施方案的汇报、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压实新增违建管控拆除责任强化失责追究的汇报、市纪委关于开展“勇立潮头创新业、争创一流当标杆”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汇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开展群众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意见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上述汇报内容，要求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并抓紧实施。

【4 月 1 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 8 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张德江同志在浙江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的讲话摘要、夏宝龙书记在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上传达全国“两会”精神时的讲话、夏宝龙书记在全省平原绿化工作座谈会时的讲话精神、在诸暨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彭佳学书记在绍兴市委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兼宣传部长葛慧君同志在嵊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及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4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听取讨论并同意市委办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市纪委关于嵊州市 2017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汇报、市纪委关于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汇报、市水务集团关于嵊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升整治方案的汇报、市建设局关于嵊州市规划管理办法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加快推进甘霖镇小城市培育

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发挥退职领导干部作用意见的汇报。会议同意上述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4 月 19 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 9 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绍兴市“两会”及彭佳学书记和马卫光市长参加嵊州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听取讨论市文明办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相关方案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加以修改完善。听取讨论市编办和市纪委关于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和 2016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检查情况的汇报。会议明确，违规编外用工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要有市政府牵头抓好整改；对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由市纪委在整改完成后一个月内处置到位。听取讨论信访局关于 2017 年度信访积案化解矛盾调处工作方案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并同意市纪委关于调整市纪委部分派驻机构设置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5 月 2 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 10 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5 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同意该工作安排。听取讨论市农林局关于 2017 年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政策意见的汇报、市经信局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汇报、经信局关于嵊州市“工业企业 30 强”和“成长型企业 30 优”评选办法的汇报、市商务局关于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加快现代服务业和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汇报、市金融办关于 2017 年度嵊州市金扶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汇报、市卫计局关于《“健康嵊州 2030”实施方案》和《“健康嵊州”2017 年工作任务》起草情况的汇报、市委办关于落实绍兴市纪委对中共嵊州市委 2016 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评议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上述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下发

实施,对市委办落实绍兴市纪委反馈意见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绍兴市纪委报告。

【5月12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1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委、绍兴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部署)会精神。听取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进“两会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会方案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委办关于市委常委会2017年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的汇报,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做好全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会的各项准备工作。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书记车俊在安吉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全省二季度工作部署会精神,省委书记车俊在新一届市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精神。听取讨论市督查办关于全市“八大战役”推进情况的汇报。听取讨论市经信局关于加大工业有效投资十条意见的汇报,原则同意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市委政法为关于平安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信访局关于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同意市纪委关于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工作制度的汇报、市纪委关于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6月1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2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摘要。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6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听取讨论市委办关于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大会方案的汇报、市金融办关于鼓励限售股股权交易的政策意见的汇报,原则同意上述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市民政局关于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工作方案的汇报。会议强调,要在6月底前

完成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脱钩工作;个别较为复杂的协会商会,研究制定“一会一策”,尽快完成。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环保局关于嵊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汇报,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委办关于落实绍兴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汇报。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绍兴市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委巡察机构兼职副组长人员建议名单的汇报。

【6月30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4次常委会议。组织开展市委常委会领导班子依法执政专题讨论。交流并原则同意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7月份主要工作安排,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市委办关于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后续整改工作的汇报。会议明确,由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徐凯盛进行专题部署落实,于7月20日前向省巡办报送整改结果。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委宣传部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大”整治、“十大”创建方案和市领导“六个一”联系制度的汇报,市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关于城中村改造资金调整情况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杨港路城南段地下隧道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体化运作改革实施意见和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实体化运作实施方案的汇报。要求对上述汇报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事项的汇报,要求以责任清单的形式将迎检各项任务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7月13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5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中宣部理论局撰写的《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并进行讨论。听取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全面开展“五星达标、3A争创”推进农村各项工作全域提升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

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实施方案的形式下发。听取讨论市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会议明确,在市中医院开辟老干部病区,方便老干部住院治疗;在其他医院开辟绿色通道,切实解决老干部看病不方便的问题。

【7月28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6次常委会议。集中观看了绍兴市“晒亮点、比业绩”考评暗访视频,通报了暗访视频曝光问题的有关情况,并就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会议要求认真组织做好第9号台风(纳沙)的防御准备工作,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加强监测预报和分析会商,按照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管理,做好信息报送和防台风宣传等各项工作。

【8月10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7次常委会议。观看反邪教专题片。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现场交流会精神、省党政代表团赴沪苏皖学习考察情况、省委常委会上半年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精神和绍兴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讨论并同意市委办关于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方案和报告的汇报,要根据各位市领导的意见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市纪委关于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更名为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方案的汇报;市纪委关于调整派驻机构管理体制的方案汇报,要求纪委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9月1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8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袁家军省长在嵊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文化产业大会精神。传达贯彻落实绍兴市农村“五星达标、3A争创”现场推进会精神。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9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原则同意该工作安排。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委办关于下半年“晒亮点、比业绩”项目任务清单及责任分解计划的汇报,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听取讨论市人民法院2017年上半年执行工作情况的汇

报。听取并同意市人大办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的汇报、市经信局关于嵊州市重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的汇报,市综合执法局关于2017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自查报告的汇报、市建设局关于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汇报,对建设局改造项目计划,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发改局关于要求将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及渗滤液厂改扩建列入2017年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请示。听取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嵊州市“剡溪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工作要到位,保障要到位,责任要到位,宣传要到位,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9月15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19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车俊书记在嵊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推进会精神和传达贯彻落实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讨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建设局关于嵊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汇报、开发区、城南新区关于市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转实”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国资办、市人社局关于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建设局、开发区、城南新区、国资办和人社局的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

【9月30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0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全省深化平安建设暨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交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10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听取讨论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地方党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直机关党工委关于机关党建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讨论市委党校办学质量创优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的汇报、市金融办关于嵊州市上市公司

引领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嵊州市推进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农办关于深入开展第四轮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结对帮扶活动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嵊州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上述汇报内容,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修改完善后下发实施。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10月31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1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交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11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听取市委办公室关于明年工作思路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市委办加强与市府办的对接,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抓紧做好思路和报告的起草工作。听取讨论市经信局、环保局、崇仁镇、长乐镇、石璜镇、仙岩镇关于开展全市传统行业整治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汇报,城南新区(三江街道)关于领带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上述实施方案,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抓紧组织实施。听取讨论并同意市国资办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机关事务局关于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11月17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2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听取讨论市委办公室关于办公室工作情况的汇报、市编办关于“四个平观”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嵊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交通运输局关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讨论并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有关情况的汇报、市纪委关于加快推进“清廉嵊州”建设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市纪委关于加强市委巡察机构建设的意见的汇报和市纪委

关于《中共嵊州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年)起草情况报告的汇报。

【11月30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3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讨论车俊书记在省委召开的市委书记工作例会上的讲话精神。交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12月份主要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市领导要统筹安排时间、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部门要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好12月份各项工作。同时,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劳资纠纷、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新年。

【12月15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4次常委会议。传达讨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讨论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方案及报告、决定起草情况的汇报,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会议方案、报告和决定进行修改完善。听取讨论并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嵊州市推介上岗人员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听取市机关事务局关于爱德人才公寓改造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同意市委统战部关于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常委)调整等建议人选的汇报。听取市纪委关于市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12月26日会议】 召开十四届第25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报告和决定。会议原则同意该报告和决定,要求市委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特别是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会议讨论的意见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正式提交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听取市督考办关于绍兴市2017年下半年“晒亮点、比业绩”活动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同意关于市“两会”各项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委组织部关于市“两会”

各类建议名单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政协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上述汇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讨论研究并同意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2018 年嵊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讨论研究《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原则同意两个报告,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专题会议

【重点线路地块进展情况专题督查会议】 2 月 17 日,市委召开重点线路地块进展情况专题督查会议。听取建设局关于嵊州大道、官河路、北直街综合改造方案的汇报。会议要求,建设局要按照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在道路断面形式、综合管线入地、公共设施增设、沿街立面改造、店招店门规范、工程资金节约等方面作进一步优化和深化,提高方案的精准性和工程的性价比。同时要全力加快工程各项前期工作。听取建设局关于嵊义线、绍甘线提升改造红线和设计方案的汇报。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倒排计划,简化程序,强化保障,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听取交通运输局关于嵊张线(黄泽高速道口以东段)提升改造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黄泽镇在 3 月底前必须完成政策处理工作,逾期将予以黄牌警示督办。听取开发区(浦口街道)、剡湖街道(城北办)关于城北入城口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加快拆迁搬运工作,加大工程建设力度。加强工程保障力度。听取城南新区(三江街道)、国土局关于西港地块招商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各部门要解放思想、密切配合,尽早完成供地各项前期工作。

【嵊义线及绍甘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整治工程专题会议】 4 月 4 日,市委召开嵊义线及绍甘

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整治工程专题督查会议。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明确花木及清表时间。二、加快房屋拆迁进度。三、全面推进整治改造。四、落实管线建设主体。五、要筹措资金。六、加强整治改造工程全程协调。七、确保施工安全和建后安全。

【嵊义线及绍甘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整治工程专题督查会议】 5 月 1 日,市委召开嵊义线及绍甘线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整治工程专题督查会议。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要完善优化设计方案。二、要加快政策处理扫尾。三、要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甘霖镇东王村整治提升项目协调会议】 6 月 16 日,市委召开甘霖镇东王村整治提升项目协调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同意将古戏台营造、立面改造、村内道路、公园建设、绿化、道路和景观工程等东王村整治提升项目列入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二、公管办对古戏台营造工程招投标环节进行审核,符合程序规定的,按其原有招投标方案执行。三、立面改造工程允许参照市区标准执行。四、按照项目事前变更流程,立面改造及古戏台营造工程变更内容提交市联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相关变更内容联审会议前由甘霖镇会同农办向市纪委报备。五、市联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相关变更内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六、审计局要加强对工程的决算审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绍兴市基层党建工作现场会筹备工作督查会议】 7 月 3 日,市委召开绍兴市基层党建工作现场会筹备工作督查。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各乡镇(街道)要按照 25 分钟的线路打造好考察点,给予人、财、物保障,加快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党建元素打造,突出变化见成效。二、由于时间紧迫,筹备工作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允许将设计、施工、招投标等环节在符合原有规定情况下并联进行;设计方案要精益求精,须由乡镇(街道)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确定,共同策划;若党建设计及工

程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允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工程款必须在工程验收及严格审计后进行支付。三、有关乡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具有规范的施工图纸、科学的施工预算、严密的工程监理、事前介入的工程审计。

【市委党校新校区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协调会议】 7月12日,市委召开市委党校新校区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协调会议。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党校新校区后勤服务管理实行服务外包(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其中,餐饮、住宿、会务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由嵊州宾馆负责;其它物业(保安、保洁、绿化、水电、弱电等)统一打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供应商。鉴于新校区位置相对偏僻、党校培训的阶段性特点,要求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全国物业行业一级服务资质。二、民政局应当在7月20日前办理好党校地名更改手续,新校区地址建议为鹿山街道求是路1号。三、财政局要提出财政经费方案,做好增补市委党校为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工作,并配合做好有关招投标工作。四、国资办要将党校新校区后勤业务纳入嵊州宾馆的国企绩效考核内容。五、人力社保局要将有关公务员的招聘面试、初任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优先安排在市委党校工作。六、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办理党校新校区食堂相关手续,并做好日常监管服务工作。七、事务局在党校迁入新校区后,要及时做好老党校的接管工作。八、公建公司要尽快完善党校新校区后勤服务设施设备,并做好项目扫尾和功能完善工作。九、嵊州宾馆在党校新校区正常运转后负责新校区的餐饮、住宿和会务工作。十、市委党校要做好物业公司招投标工作,会同公建公司做好项目扫尾和功能完善工作,并牵头做好后勤运行管理工作。

【浦口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线入地”协调会议】 8月1日,市委召开浦口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线入地”协议会议。会议明确:一、由市电信局牵头,书面征求设计方案的意见,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基础上,结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8月3日前完成方案确认。二、考虑到市电信局实际已完成弱

电排管方案的设计,部分排管施工已完成,同意弱电排管施工委托市电信局实施,各弱电线路入地由各弱电单位负责。三、由开发区(浦口街道)落实专人配合做好政策处理工作,确保各管线单位无障碍施工。四、由市广电总台牵头,协调各管线单位建设进度,并对“三线入地”预算进行把关。五、要求管道施工单位8月10日前排管动工,8月底前完成排管施工,9月15日前完成“三线入地”。

【美丽乡村风景线规划设计评审会议】 8月1日,市委召开美丽乡村风景线规划设计评审会。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市农办要组织专家对各乡镇(街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把关,并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督促指导。两条风景线的建设资金要根据各乡镇(街道)建设项目合理分配,并按进度拨付到位。二、市委组织部要牵头做好“五星达标”争创村和董郎岗村、禹溪村和王树村等三个2017年“3A”争创村的指导工作。要会同市农办、市旅游局在8月15日前明确“3A争创”工作的资金补助标准。三、禹溪村至董郎岗村沿线绿化补缺和水泥路面“白改黑”工程,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资金保障及具体实施。四、崇仁镇七八村至董郎岗村沿线绿化补缺和路面修复工程。县道部分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资金保障及具体实施;乡道部分由崇仁镇负责,工程可委托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政策补助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五、各项目要求在8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10月底前完成主要工程建设,11月底前完成绿化美化。

【领尚小镇文化创意产业园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协调会议】 8月3日,市委召开领尚小镇文化创意产业园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协调会议。会议明确:一、装修补助内容参照《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概算限额管理指导意见》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条单独装修工程主要内容执行,补助金额最高限额为每平方米1800元。布展内容主要包括展示柜、画框等,补助金额最高限额为每平米700元。装修和布展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二、装修布展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在文创园首次购置或租赁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用于创办博物馆、展览馆、艺

术馆的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省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提供装修布展施工合同(协议)、有效发票和其他相关资料,市审计局委托审计机构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造价咨询,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给予资金补助。三、文创园各展馆、店铺的装修要规范,门面要统一风格,招牌规格色调要有机统一。四、市财政局要切实安排好文创园扶持政策相关补助资金,并纳入相关年度的财政预算。

【嵊州文创园三期(房地产)交房验收工作协调会议】 8月28日,市委召开嵊州文创园三期(房地产)交房验收工作协调会议。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要加快工程扫尾。二、要提前介入验收。三、要快速并联审批。四、要全力支持配合。

【市委党校沿线综合提升改造工作专题会议】 8月28日,市委召开市委党校沿线综合提升改造工作专题会议。一、鹿山街道为主负责做好政策处理工作(照嵊义线、绍甘线拓宽改造提升工程的政策和做法),市交通运输局(交发公司)为主负责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市广电总台、供电局、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入口处线路整改,将改造项目增补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市发改局、国土局、建设局、审计局、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审批保障工作,市委党校负责改造项目综合协调沟通。二、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额1695万元,计划投资额以发改概算批复为准,完工后实际投资额以审计为准,但应确保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各项工作并联进行。12月底全面完成沿线综合提升改造工作。四、改造项目完工后,道路由鹿山街道负责养护和管理,两侧绿化由市建设局负责养护。

【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督查会议】 9月28日,市委召开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督查会议。会议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加强联动执法。二、加大对住宅小区违法搭建和一楼占用公共绿地等违建的处理。三、针对住宅小区车库车棚从事开店、生产、经营问题的处理,由市市场监

督局牵头;取缔无照经营;封闭式小区内利用车库车棚进行经营活动的一律关停;有照经营分类别逐步关停;停止审批新的经营户。要求在10月15日前完成。四、针对车库车棚出租居住、群租房、“三合一”等场所的处理,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专项行动,对全市住宅小区进行地毯式摸排,并对摸排出来的问题立即整改处置到位。要求在10月15日前完成。五、要扩大市区犬类管理区域范围,由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六、加强督查指导,对照相关要求,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岗位责任制考核挂钩。

【嵊州天方健康旅游养生基地项目对接会议】 10月19日,市委召开嵊州天方健康旅游养生基地项目对接会议。会议明确:一、由开发区(浦口街道)牵头,天方科技具体负责,全面摸排梳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基本情况。二、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为项目落户提供全程优势服务。三、诚通集团要发挥国企优势,协助市积极向上争取重点项目立项、土地戴帽指标等政策扶持。

【下半年“晒亮点、比业绩”考评项目专题督查会议】 11月8日,市委召开下半年“晒亮点、比业绩”考评项目专题督查会议。会议就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一、重点突出补齐项目、沿线环境短板。二、加快推进G527至诗画中心沿线环境整治工作。三、做好杨港路下穿隧道雨污水和电力管线等迁改对接工作。四、在备选项目中删减迪贝智能项目,增加巴贝工厂化养蚕项目,保持15个项目不变。五、15个备选项目推进情况要在年终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体现,具体加扣分幅度最终由市委市政府审定。

【“裁执分离”处置补办联席会议】 11月16日和24日,市委召开“裁执分离”处置补办联席会议。会议明确“裁执分离”案件处置基本原则。(一)拆除一批: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2.2013年10月1日之后建造的违法建筑(村庄内属本村村民该户建造的唯一住宅、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造的公益设施除外);3.产能落后、无环评、无“三同时”验收,严重污染环境和危害公共安全的;4.非法“一户多宅”的;5.涉及“四边三化”、“两路两侧”

严重影响城乡容貌或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的。(二)补办一批:1、属于规上企业或上年度纳税销售1200万元以上和实缴税收60万元以上的并列入当年度“小升规”培育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四无”企业除外);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二调”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四无”企业除外);3、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二调”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曾经得到过政府奖励的工业集聚点;4、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二调”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达到AA级的“旅游项目”,不影响近期城乡建设规划实施、农林公共安全、无环境污染的;5、村庄内属本村村民该户建造的唯一住宅和生活附属用户(必须依附于住宅周边同一宅基地内),没有权属纠纷,其中生活附属用房层高不超过一层,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6、其他可一事一议的特定项目。(三)暂缓处置一批:不符合补办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暂缓拆除,暂缓拆除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村民该户建造的唯一住宅暂缓拆除时间可延长);1、为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居住需要,本村村民该户建造的唯一住宅;2、乡镇(街道、管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造的公墓、水库大坝、变电站、道路等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3、对具有宗教部门审批手续的宗教场所或拟纳入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场所,符合浙民宗发[2014]13号文件规定的6种情形,经民宗局认定的;4、属于规上企业或上年度纳税销售1200万元以上和实缴税收60万元以上的并列入当年度“小升规”培育的企业(按要求需要拆除、没收的企业除外);5、依附于暂缓拆除的村民住宅生活附属用房(必须依附于住宅周边同一宅基地内),没有权属纠纷,层高不超过一层的,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的。

【市级新闻单位绩效考核专题协调会议】

11月10日,市委召开市级新闻单位绩效考核问题专题协调会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按照《关于进一步扶持市级新闻媒体发展提升新闻传播力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中的《嵊州市新闻单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对新闻中心、广播电视总台进行绩效考核。二、市新闻传媒

中心、市广播电视总台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收入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管理的通知》文件执行。三、市新闻传媒中心下属企业单位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市广播电视总台下属企业单位嵊州市光大传播实业总公司、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3家单位的企业编制人员工资发放按照《嵊州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四、上述3家单位企业编制人员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生产的广告业务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扶持市级新闻媒体发展提升新闻传播力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提取,并由市新闻传媒中心和市广播电视总台制定专项办法进行发放,所发放的广告业务费不纳入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五、市新闻传媒中心和市广播电视总台下属企业每年企业编制人员的广告业务费发放方案须经市新闻传媒中心和市广播电视总台核准,并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办备案。六、2016年未发放的广告业务费参照本纪要精神执行。

【越剧小镇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座谈会】

12月7日,市委召开越剧小镇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座谈会,研究明确有关事宜。一、由国土局负责抓紧供地。二、加快文旅核心区建设。三、越剧博物馆建设所用土地以文化用地供地,按公开出让方式供给小镇公司,并由其负责设计、建设,政府给以行政划拨土地成本与土建成本进行补偿(可另行签订协议),文广新局按照设计任务书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博物馆的公共属性和社会功能。四、抓紧推进问越路南线白改黑工程。五、由水利局负责区域防洪设施改造。六、施家岙村庄改造工程由小镇公司负责,12月底前确定改造方案,抓紧启动实施改造。甘霖镇要做好越剧小镇项目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七、要尽快完善“晒比”项目方案,确保呈现最佳效果。八、停车场地块、大农庄占用道路所需失土保障问题,按市政府[2017]105号工作函告单明确要求,由国土局、人力社保局、甘霖镇迅速抓好落实。

【市委深改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5月6

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市委改革办关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及专项小组成员调整方案的汇报、市委改革办关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的汇报、各专项小组2017年工作计划、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编办关于全市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情况的汇报、市国资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深改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 6月28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各改革专项小组上半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2017年嵊州市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和宣传工作方案》;听取市委办关于《嵊州市群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深改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 9月27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最多跑一次”改革督察和市政协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民主监督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卫计局关于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地区重点改革项目的情况汇报;听取市教体局关于深化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的情况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 3月27日,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1次会议。听取崇仁镇七八村岩下自然村地质灾害安置方案汇报、2017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土地出让金收入分配情况汇报、综合执法局体制改革及有关问题情况汇报、开发区(浦口街道)、城南新区(三江街道)人员和薪酬审计调查情况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 6

月21日,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2次会议。听取关于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平转实”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平台和国有企业资金运行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关于PPP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关于临聘人员、国有企业人员超标准发放津补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税收网格化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 7月20日,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3次会议。听取全市下半年资金盘子及融资工作的汇报、下半年财政资金的汇报;开发区(浦口街道)、城南新区(三江街道)、城投公司和交发公司等单位的下半年资金盘子及融资工作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 8月24日,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4次会议。听取关开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平转实”工作方案的汇报、关于土地出让金中政策处理支出比例调整问题的汇报、关于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汇报、关于市建筑业增值税预缴政策调整的汇报、关于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变更有关协议条款内容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 11月1日,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5次会议。听取市环保局关于印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市环保局(治水办)关于夺取“大禹鼎”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越剧小镇建设用地有关问题整改意见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金甬铁路、杭绍台高铁建设涉及拆迁安置、项目资本金国有建设用地占补平衡等情况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6次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地税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的汇报、市国税局和市建管局关于外地在嵊承接市政、交通、水利、建筑工程有关企业纳税情况的汇报、市建设

局关于城北垃圾焚烧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搬迁方案的汇报、市教体局关于优质教育资源向城南覆盖推进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工作的汇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 12月22日,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7次会议。听取开发区(浦口街道)关于天乐风险处置后续工作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地税局)关于2018年财政预算盘子的汇报。会议对上述各议程作了研究决定。

办公室工作

【概况】 2017年,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办公室工作无小事”和“举轻若重”理念,在服务领导的公务活动,注重各部门、乡镇(街道)上传下达和协调,办会办文,加强信息搜集专报和反馈,调研和政策研究,机要保密,督促查办,后勤服务和对台工作等方面尽心尽责,全力以赴,不出纰漏。有效地推动了全市各项工作的落实,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信息工作】 2017年,市委办信息工作紧紧围绕“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的要求,围绕大局,突出重点,提升质量,充分发挥了“千里眼”“顺风耳”作用。全年编报《嵊州信息》(每日动态)248期、《嵊州信息》(专报)25期、《嵊州信息》(决策参阅)17期、《嵊州信息》(情况交流)9期。围绕调查研究做文章。通过深入研判、提高立意、查阅资料、反复调研、认真撰写等做好信息“消化、吸收、再加工”,打造“精品信息”,围绕三改一拆、文明城市创建、财政经济运行等专题不定期编报本级专报、决策参阅,分析主客观原因,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新鲜“信息食材”,同时,围绕亮点特色做文章。在报省和报中办信息过程中注重深层次挖掘,积极总结嵊州独创、独有、

独特、独到的好做法、好经验,同步开发大稿信息和小稿信息,在抓好动态信息的基础上,紧贴工厂化养蚕、越剧传承创新、“八大战役”、跨界河长、干部队伍建设等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收集报送信息。一年中上报的信息被中办录用2篇,省委办录用27篇、绍兴市委办录用143篇;绍兴市委办转报省委办信息方面,工作情况交流和专报10篇,上报中办信息124篇,省委办每日汇报65篇;获绍兴市级好信息6篇。

【办会办文】 2017年,市委办秘书职能部门,围绕领导公务活动,严谨、周密、细致地做好上级重大会议(活动)在嵊的承办工作以及市委、市委办公室各种会务的组织安排,组织安排各类大小会议335场,市委常委会25次,市委专题会议15次。严格按照流程认真办文,把好文字关、格式关、法规关、保密关、流程关。一年中共完成各类文稿撰写400余篇,约200多万字,编发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5期,嵊州信息(决策参阅)18期。确保了大量文件资料快速有序流转,做到了文件的及时收发、传阅、送签、送阅、归档、保管以及查阅。全年秘书科共处理上级各类公文1000余件,其中中央文件86件、省级文件331件、绍兴文件358件,其中重要批示交办单63件,处理嵊州市级各部门各类文件3600多件。同时,及时做好市领导每周工作小结的撰写和上报工作。

【调研工作】 市委办调研职能部门着眼服务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制定和实施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开展了固化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办公场所建设、农村垃圾分类、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场所问题、竹编陈列馆管理相关问题等方面的专题调研,赴嘉善学习考察县域经济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的经验,形成调研文章,为制定政策提供参考。组织11位市领导牵头开展了11项重大专题调研,为确定下一年工作思路奠定了基础。组织开展市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大调研活动,各科室共15名工作人员围绕全市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撰写调研文章25

篇,切实有效服务新常态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研究】 抓好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起草 2017 年改革工作要点,确定重点突破项目。积极稳妥地开展改革试点,按照争取上级试点目标、着眼改革任务、立足嵊州实际,实施了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济权抵押贷款、嵊新区协同发展改革、甘霖小城市培育试点等一大批改革试点行动。承担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为全年四次深改领导小组会议的召开搜集好资料信息、协调好议程议题。做好改革满意度测评工作,牵头召开改革工作例会 6 次,协调相关牵头部门开展好满意度宣传。牵头制定《嵊州市群团改革总体方案》及各群团组织的细化改革方案,在绍兴市各县市中最早出台改革方案。

【农业农村工作】 深化美丽乡村提质扩面行动,全力推进古镇温暖、唐诗寻踪两条风景线建设。与农办一起,做好精品村评选活动以及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实地踏看各村建设情况。与组织部一起,抓好“五星达标,三 A 争创”创建活动,从研究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立法入手,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软硬件建设。7 月中旬,全市 481 个劣 V 类水复核通过验收。

【政法维稳工作】 协调政法委、信访局等部门完成省 14 次党代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活动,实现了“嵊州本地不出事,嵊州人不去省赴京惹事”的目标。加强严重建设巩固战工作督查,实现绍兴各县市区排名始终保持前列,有效协调处置机关大院违规上访事项。

【机要通信工作】 市委办的机要通信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围绕省、绍两级业务部门的工作要点和市委的工作部署和决策,开展明密通信保障服务、机要干部队伍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发挥了生命线、保障线和指挥线的重要作用。全年共计收发明密文电 8000 余份,调试保障视频会议 78 场次,实现零差错,确保市党政系统明密通信的安全与畅通。在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的保障下,履行总值班室职

责,做到上情及时下达,下情及时上报,针对省、绍两级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特别是涉嵊事宜的批示、指示,第一时间向市委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汇报,精准把握时间节点,尤其是中央环保督查组在浙期间,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加强值班力量,保证相关文电的即时办理。补充制订了《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应急联动协调机制》等多项规范性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机要通信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督查工作】 一是组建“八大战役”督查办,实行分岗位、分战役、分战场、分项目督查,做到督查联系全覆盖。广泛联系人大、政协、纪委、组织部和新闻媒体等督查力量,综合运用督查成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督查体系,突出抓好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工作。二是重点关注市领导交办件落实、“八大战役”和“晒比”项目进度、工业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进、主要道路两侧环境整治等情况。全年共办理领导批示件 300 多件,发出各类督查通报 106 个,下发各类交办单 69 张,交办督查问题 406 个,按时完成销号 392 个,完成率 96.6%。三是强化督查问责,按照“见人、见事、见单位、见结果、见责任追究”的要求督促整改落实。下发各类通报批评和红黄牌警示 59 张。四是精心谋划“晒亮点、比业绩”考评活动。全面开展“项目进度、沿路沿线环境、宣传氛围、干部精气神”一体化督查,组织开展全线督查 20 余次,下发各类通报 25 个,全力保障“晒比”活动顺利进行,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果,沿路沿线面貌明显改善。五是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全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重点工作清单考核工作。强化整体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考核职能部门完善具体考核项目、考核指标的细化和责任分解;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做好项目的梳理、认定和审核,做好项目进展情况的动态监管、定期通报及验收考评,从而推进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形成良好的干事导向。

【后勤工作】 2017 年,市委办后勤部门致力做好后勤服务。协助办公室领导安排市委领导的

各项活动和上下左右来往联系、接待工作。接待上级领导 73 批次。做好日常性事务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中办通讯》《秘书工作》等 7 类杂志的征订,及时做好各类日常办公用品用品的采购、发放。搞好上下、左右协调,配合其他科室做好相关工作,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

【对台工作】 对台经贸工作方面,做好台资企业、台商、台干情况摸底调研,梳理归档,完善台资企业和台商、台干及台湾青年在嵊创业就业情况等各类基础数据库。开展台资企业转型升级服务月活动,走访台资企业 15 家次。组织 8 名台商赴绍兴参加台资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会,推荐嵊州宝钒硅藻土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峰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典型企业在推进会上展示企业的发展风貌。与农业银行进行对接,为台资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融资、进出口业务和台商个人金额需求等系列金融服务。组织浙江九峰食品有限公司赴南京参加大陆台资企业产品展销会。协助绍兴市台办做好“全国台企联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百名台协会长绍兴行”活动。邀请台商参加市政协港澳台侨委暨台属侨眷招商选资座谈会,发挥以商招商,推动嵊台经贸合作。对台交流方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开展绍台两地结对交流合作,组织甘霖镇东王等 4 村分别与南投县草屯镇明正里结对,并签署绍台两地村里结对交流合作备忘录。接待高雄市世界华人工商妇女企管协会林丝娱会长等一行 15 人,南投县草屯镇民代表会李明鸿主席等一行 32 人来嵊参访,和回乡祭祖探亲的台胞 2 批,分别是现任台湾交通大学主任秘书、应用化学系教授裘性天和曾任国民党中央委员的戴瑞明夫妇。办理应邀赴台交流公务团组、商务团组各 1 批次。对台日常工作方面;做好赴台陆生情况统计、座谈、回访等工作。和新昌台办联合组织赴台陆生看嵊州活动,参观巴贝集团和亿田科技馆,并组织两地学生座谈交流。协助处理台胞台属有关上访事项。协助处理浙江京采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违建事宜的协调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国台办和省台办的口头批示件。根据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1+X”专项督查有关要求,做好赴台审批把关、赴台情况监督检查和证照管理工作。走访台属联谊会理事以上人员 17 人次。9 月,清理规范社会团体工作,变更台属联谊会法定代表人,改选台属联谊会会长及有关理事。11 月,召开市台属联谊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暨换届选举大会。

【史志工作】 2 月,市委党史研究室参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牵头的本土红色资源开发利用课题调研提供了市内 28 个重要革命遗址的情况。3 月,制定市革命遗址保护五年规划,为领导对本土红色资源的调研提供第一手资料。6 月,为纪念吴振民烈士牺牲 90 周年,与市新四军研究会联合,到吴振民生前战斗过的广东省和海丰县和湖南省汝城县等地,征集到烈士的一些新材料,并落实专人编写《吴振民传》《吴振民纪念文集》。8 月,按照《浙江省党史资料数字化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资料数字化准备工作,梳理、列出 2018 年数字化资料清单共 46 份 1.42 万页。11 月,参与习近平同志到嵊调研、考察及视察的资料征集工作。布展完成中共绍属(宁绍)特委(特派员)领导嵊县人民开展革命斗争的史迹;完成中共浙江省工委、宁绍特委、绍属特委机关驻地旧址—邢子陶故居、长乐镇沃基村新屋台门的实物和部分文字布展;修缮中共楼村支部成立地旧址、贵门乡东楼村楼村自然村挖掘的史料并完成布展文稿;启动中共嵊新东工委等机关成立地史迹保护工作。完成《嵊州年鉴(2017)》的编校发行工作,加强对部门和乡镇街道修志和年鉴编写的业务指导;继续开展史志“六进”活动,全年向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村文化礼堂和驻嵊部队等赠送各类史志书籍 2000 余册;编印内部刊物《嵊州春秋》等。(市委办)

纪检监察

【概况】 2017 年,中共嵊州市委以上率下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层层传导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突破。

【政治监督和纪律保障】 2017年,市纪检监察部门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全局中谋划、思考、推进,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职责,强化政治监督,重点检查保障党的十九大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展严守政治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153个,发出整改通知书27份,有效促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到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探索开展立项监督,围绕“五水共治”、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等12个主题,开展专题督查37次,发现并解决问题89个,问责处理34人。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全年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28批319人次。强化村级换届纪律监督,换届期间共审核候选人资格8555人,取消候选人资格8人,查处违反村级换届纪律案件18件,党纪处分15人。加强对“三资”管理规范提升工作的纪律保障,推动化解“三资”历史积案2777件,涉及金额达8391.94万元。

【监察体制改革】 把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专门成立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制定出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于2月底前完成市监察委员会组建转隶工作,实现市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全面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审慎运用讯问、搜查、留置等措施,加强与公安、检察、审计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实现改革效应的最大化。全年启动留置案件2件,协同并移送公安进一步侦查案件10件,移送检察院起诉案件3件。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把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更名为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将派驻机构干部的组织、人事、工资福利待遇等关系纳入市纪委、市监委统一管理。并创新建立片区式联系、点题式交办、精准式监督、协作式运行、统领式管理、捆绑式考核

等六大运行机制。通过上下贯通、业务连通、人员打通、考核融通,实现了底数清、方向明、力量强、措施实、成效优的效果。坚持“巡察机构常设化、巡察工作常态化”。组建4个巡察组,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做到精准聚焦,精准发力,精准突破。全年共开展巡察3轮,前两轮共发现问题275个,移送问题线索17件,党纪处分4人。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17年,市纪检监察部门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牛鼻子”来抓,协助市委明确责任分工,把61项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位市委、市政府领导身上。创新报告评议方式,通过“约上来”和“走下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面对面评议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分层排名靠后的6个乡镇(街道)、3个市级部门逐一“约上来”接受评议,其他15个乡镇(街道)、58个部门由市纪委监委领导分头“走下去”评议,实现主体责任报告评议全覆盖。深化“签字背书”制度,督促各级党组织与下级组织和责任对象开展“双签约”活动。共签订目标责任书2800余份。监督责任的“两个责任”向村级组织延伸,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优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通过调整赋分权重,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全面开展“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72个问题逐一进行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全市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9起,问责党组织1个,问责党员干部15人次。

【作风建设】 开展“勇立潮头创新业,争创一流当标杆”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从严整肃干部队伍作风问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启动“1+X”专项督查,推动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督查23次,检查单位616家次,发现问题96个,移送案件线索15件,处理人员20人,挽回经济损失228.15万元。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明查暗访25

次,问责处理 116 人。全面推进农村基层作风巡查,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村级工程建设等十大重点领域,共巡查行政村 162 个,发现各类问题 625 个,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问责处理 142 人,谈话提醒 97 人。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点名道姓公开通报 1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官不为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执纪审查】 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全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 365 件,处分党员干部 411 人,其中开除党籍 127 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 243 人次,谈话函询 8 人,党纪轻处分占处分总人数的 54.6%。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成立市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用短短 1 个星期的时间,将潜逃 7 年之久的 1 名嫌犯抓捕归案,实现全市职务犯罪外逃人员存量清零。健全完善追逃防逃工作机制,部署开展全市公职人员出国(境)证照管理专项检查,全市共登记备案并按规定保管因私出国(境)证照 11606 本,因公出国(境)证照 162 本。高度重视执纪审查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高起点谋划留置场所建设。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党纪政务处分执行情况检查,确保纪律惩戒落到实处。强化信访举报工作,全年受理各类信访举报 997 件(次),办结重信重访及去省赴京访重点件 70 件,办结率 100%。加大对信访工作失职行为的追责力度,问责处理相关工作人员 106 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 38 人。

【清廉嵊州建设】 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谋划清廉嵊州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清廉嵊州”建设的意见》,明确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清正勤勉干部队伍、亲清和谐营商环境、清朗向上社会风气、崇清尚廉文化氛围”等五大类 19 项工作任务,通过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在全市域营造出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实现监督重点人群全覆盖、重点信息全关注,全市 93 个单位 2392 名中

层以上干部全部建立廉政档案,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 573 名。实施廉政法规季考,把全市 5500 余名行政事业干部全部纳入考廉范围,实现以考促学。充分挖掘嵊州本土清廉文化资源,加强“羲之家训”廉政文化品牌建设,王羲之家规宣传片在中央纪委网站专栏刊播,并入选《中国家规》和《浙江传统家规读本》。加强廉政宣教,举行集体廉政谈话 3 期,173 名新提任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宣誓和廉政承诺;注重发挥教育功能,开展反腐倡廉宣讲 60 余次,6000 多名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举办机关干部“家风正、作风纯、政风清”主题书画展览活动,编印《越乡正道》故事集,让广大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政熏陶。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共刊发各类宣传报道 220 余篇,其中省级及以上媒体 70 余篇。

【队伍建设】 坚守忠诚干净担当,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市纪委会带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意识。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选举产生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班子,成立七个党支部。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党建引领提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实施“三会”培养工程,通过创设“纪检监察工作大讲堂”“纪检监察业务大比武”“纪检监察岗位大练兵”等平台,打造会说、会写、会做的“三会”干部队伍,全年共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大讲堂 12 期 30 人,大比武 3 期 100 人次,大练兵 1 期 58 人次。不断规范内部管理,修订完善 18 项委机关内部运作制度。探索家访监督模式,通过分级家访、上门走访、重点必访、随机抽访、常态回访等形式开展家访 140 余次,牢牢管住纪检监察干部的“八小时之外”。(劳潇潇)

组织工作

【概况】 2017 年,全市组织工作围绕上级组织部门和市委中心大局,致力做好“重塑组织架构、倡明用人导向、构建制度体系、全面从严治党”4 篇文章,坚持以变化见成效。干部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人才工作在 2017 年绍兴市各区、县(市)目标

责任制考核中名列第一位。至 2017 年年底,全市有基层党组织 2782 个,其中党(工)委 120 个,党总支 427 个,党支部 2235 个,党员 54428 人,其中女党员 13338 人。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绍兴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所有副市级以上领导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和联系乡镇、联系村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和“新时代新思想新作为”主题党日活动,分三期高质量组织市管领导干部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全域开展“百千万”宣讲活动,组织“百名支书上党课”“百名企业家讲责任”“百名文艺工作者走基层”“千名村嫂秀才艺”“千名社工送温暖”“万名党员话担当”,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口语化接地气的方式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推行并规范主题党日活动,明确每月 20 日为“主题党日”,深化党员参与、承诺、志愿、率先和建功争一流的“五个一”工程、年中集中点验、先锋指数考评等制度,2.8 万名农村党员累计认领个性化承诺 44 万余条,评定警示党员 471 人,不合格党员 21 人。开展“双挂联”活动,74 个市级机关党组织挂联 100 个相对落后村党组织,452 名机关党员干部挂联 452 个村和 452 户重点农户,通过线上“晒脚印”+ 线下“挂联卡”,推动部门机关力量下沉一线。

【市村换届】 按照正风肃纪要求精心筹备两会,选举产生 24 名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监察委员会主任、法检“两长”,55 名市人大、



5 月 15 日,全市村、社区主职干部在嵊州宾馆集中培训。

政协常委会委员,实现了市级班子的承上启下。以村和社区组织换届为契机,推出加强村级班子建设“组合拳”,换届期间,35 名市领导驻点包干 48 个选情复杂村、社区,下派 960 余名机关干部参与换届工作,严把候选人资格条件,审查劝退不符合条件候选人(自荐人)1064 名,严厉打击拉票贿选行为,共查处案件 18 起,党纪处分 14 人,行政拘留 15 人,营造了村级换届的风清气正。换届后 34.5% 的班子成员实现新老更替,第一时间对 960 名村主职干部进行大培训,开展“走马上任 100 天”活动,筑牢基层基础的第一道防线。

【干部队伍建设】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度考核、实绩考评和负面考查”为主要内容的市管领导干部“四位一体”综合评价体系,多维度、立体式评价干部,全年共调整 221 人次,其中提拔或转任重要岗位 67 人,交流 102 人,兼职 13 人,免职 39 人。开展市级机关部门缺职补员和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工作,13 名干部通过公开选调从乡镇调入市级部门或街道工作,36 个市级机关部门共计 41 名中层干部进行跨部门交流,其中 10 名被逆向交流。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实践锻炼,建立近 300 名的市管副科级后备干部名单库和 230 多名的“源头”干部名单库,全年抽调 520 多名干部参与“八大战役”、蹲点招商、风险企业处置等工作,选派 6 名干部赴绍兴市级部门挂职锻炼。规范中层干部选任程序,共审核各单位中层干部选拔方案 81 个。健全退职领导干部作用发挥机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退职领导干部作用的意见(试行)》,做到退职领导干部“退而不闲”“退而有为”。全面完成部门换届人事调整,对全市 43 个市级机关部门班子进行调整,共涉及干部 101 人。

【干部监督管理】 不断拓展干部监督管理作业面,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到干部管理工作中,坚持抓细抓常,出台《嵊州市领导干部量化纪实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列出组织观念不强、不支持配合中心工作、违章建房等 31 种需扣分情形,全年共有 78 名科(局)级领导干部被扣分,其中正科〈局〉级领导干部 19 人,副科〈局〉级领导干部 59

人。落实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制度,完成 591 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对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20 余名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对 6 名领导干部进行诫勉。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专项治理,规范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全年共审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24 人次。

【干部教育培训】 围绕“三个嵊州”建设对干部“专业化”素质的要求,全年举办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 19 个,累计培训党员、干部和企业家 3000 余人次。坚持从严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出台《嵊州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负面清单”》,对培训中的负面情形划清底线,明确界限。开设“剡溪大讲堂”,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来嵊讲学授课,全年共举办 6 期。实施“走出去”办学模式,先后到浙江大学、同济大学、复旦大学、深圳市委党校举办党委书记研修班、乡镇长研修班、企业家 EMBA 核心课程精修班、高层次人才研修班,不断提升干部的能力素养。深入挖掘本土红色教育资源,打响“红色嵊州”干部教育品牌,全年培育命名马寅初故居、石璜缴枪纪念馆、金庭镇华堂村等 12 个干部教育培训红色教学基地。

【人事制度管理】 贯彻落实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完成两批次 179 人职级晋升。做好公务员考录工作,2017 年全市各级机关共计招考 104 名,其中考试录用公务员 97 名,选调生村官 6 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学员 1 名。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保管、检查核对、收集、鉴别归档、查(借)阅、转递、保密等制度。

【五星达标 3A 争创】 以“绿水青山美丽乡村见红旗”为要求,实施“美丽村部+精致党建”示范村和环境整治示范村一体化创建活动,制定双示范创建工作标准,创建示范村 183 个,获得绍兴市十大最佳制度创新奖。在农村全面开展“五星达标、3A 争创”,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规划、标准、项目、保障”四轮驱动,推出挂图作战、拉练晒比等一系列的载体做法,承办绍兴市农村“五星达标、3A 争创”

现场推介会,得到绍兴市委书记彭佳学的高度肯定,现场会后接待越城、柯桥、诸暨、上虞、新昌等兄弟区、县(市)以及临安、三门、苏州等省内外县市的乡镇(街道)近 60 批次,共计 4500 余人次来嵊参观考察。全年创建“五星达标”村 199 个,争创 3A 级景区村 8 个,仙岩镇创建全域达标乡镇,在全绍兴率先开展全域模考,采取“职能部门+镇街分管领导+村支书”组团式推磨验收,相关做法得到绍兴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徐晓光的批示肯定。

【村干部考核管理】 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村主职干部考核管理的意见》,从行政村实绩考核得分、年终测评得分、特别贡献得分三方面设计考核得分计算体系,按 2:3:3:2 的比例划分成四个等次,分别对应 1.3、1.1、0.9、0.7 的报酬系数。着眼那些虽不触碰“红线”,但在干事创业上“葛优躺”的村干部,开展村主职干部“履职指数”考评,精心梳理最能体现村干部履职情况的 20 项条款,通过量化记实、履职测评等汇总研判,精准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考评结果为“差”的村干部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或免职等处置,全年共有 65 名村社干部被停免职,其中 30 名是村主职干部。

【专职化驻村工作】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由机关干部担任驻村指导员,按照一人一村原则在所驻村日常办公,明确 9 项重点任务,倒逼驻村工作人员、精力、工作“三到位”。召开嵊州历史上第一次全市驻村指导员工作会议,通过名师辅导、现身说法等形式,提升能力素质。应用民情地图 APP,通过手机绑定,实时记录驻村指导员走村步数、频率和轨迹,要求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发送图文“民情圈”不少于 1 条,数据化体现用脚印丈量民情,评选表彰 180 余名民情通干部。

【人才引进培育】 出台“剡溪英才计划”,召开全市人才工作大会。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海外引才指标考核延伸到第二层面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8892 名,引进硕士及副高以上 342 名,新增大学生就业

4587名;引进“国千”人才3名,入选“省千”人才2名,落户绍兴市“海外英才计划”人才20名。巴贝工厂化养蚕团队和万丰派斯林机器人3D打印研发团队入选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实现嵊州的重大突破。深入实施专技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全年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2003名。推进民间人才“万人计划”,全年评选四星级以上民间人才80名。同时,建立市场化引才模式鼓励中介引才,先后设立嵊州—乌克兰、嵊州—德国、嵊州—北航硅谷、嵊州—北欧及西欧、省博士后联谊会嵊州站、海角网嵊州站等海内外引才工作站6家。大力实施“人才+资本”战略,农商银行、绍兴银行挂牌成为市首批人才服务银行,筹建人才科技投资基金3家,全年申报科技种子基金企业36家,累计授信超过7000万元。海外人才创新企业“天方科技”“宝矾硅藻土”分别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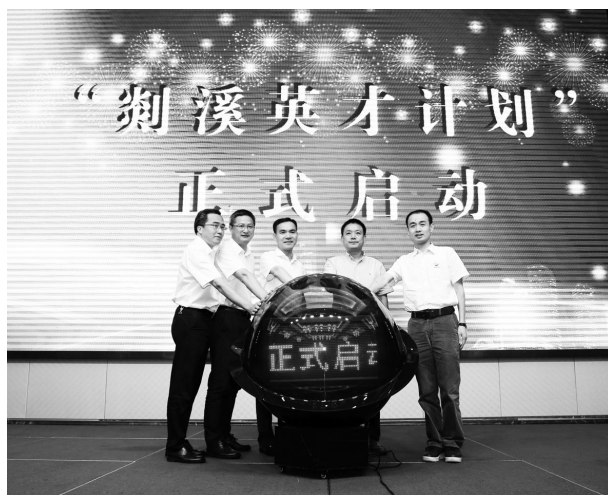


6月27日,在嵊州宾馆召开全市人才工作大会。

“新三板”和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上市。

【人才服务】 开展“访百企、优服务、促引才”活动,累计走访企业300余家,收集人才项目需求168条,培育命名“千人计划”重点及源头企业50家。建立服务人才创新创业第三方联盟,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推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人才提供项目申报、答辩辅导、对接落户“一站式”服务。建立人才问题专题协商制度,全年召开不拘形式、时间、地点的人才问题专题会议20余次,协调解决人才落户、子女就学、资金拨付等问题30余个。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完成第一批人才公寓装修,实现“拎包入住”。动建绍兴地区规模最大的第二期616套人才公寓。简化原有的人才政策资金

兑现程序,把人才资金从原来工业政策资金中单独切出,实现“随时申报、即时兑现”,全年兑现人才资金总量8000万元。



9月22日,在嵊州宾馆举办“剡溪英才计划”发布会暨第一届“剡溪英才”创业创新大赛,“剡溪英才计划”正式启动。

【“剡溪英才”创业创新大赛】 通过以赛代评的形式,引导和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来嵊创业创新。大赛邀请来自省内外的21名千人专家、风投专家和企业家担任评委,并设置A、B、C三类奖项,对获得相应奖项的人才项目,同步认定为市“剡溪英才计划”的A、B、C三类创业创新人才。其间共征集到来自10个国家和地区的参赛项目151个,涵盖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和电子信息5个大类,40个优秀人才项目进入最终决赛,最终评选出A类奖项1个、B类奖项12个、C类奖项3个。

【两新党建】 全年新建党组织42个,变更党组织6个,全市共有两新组织3061家,其中非公企业2560家,单建420家,联建2140家,实现30人以上企业100%“双覆盖”;社会组织501家,形式上其中(单建50家,联建438家),工作覆盖率为100%,组织覆盖率为97.4%。加大新业态新领域的党建力度,以“特色小镇”为重点,推进“一镇一品”建设,4个特色小镇党组织均已实现全覆盖。新建成1个“红立方”党群服务中心,实现4个街道5大集镇全覆盖。建立健全“红立方”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共配备党建指导员18名,开展主题活

动 60 余次,发挥其服务党员、凝聚社会的作用。重点做好“五星示范、双强争先”创建工作,制订实施“一企一策一清单”,精准发力,打造成示范点 8 个,建成两新党建示范带 1 条,初步形成“一带一中心”的两新党建示范格局。

【远程教育】 按照全域提升的要求,对村(社区)终端站点硬件设备进行集中更新,将全市 476 个村和社区基层站点带宽从 10M 提升至 50M,新购置投影仪、55 寸大屏电视等设备,建成黄泽、金庭和北漳远教示范带 1 条,全部站点软硬件设施均达省级标准。对时代先锋网学习时长、精准平台活跃度、台账记录三项指标每月汇总,每月通报,三项指标显著提高。开展新媒体课件制作,越乡先锋微信、党建快闪等作品成为党建宣传品牌。高标准开展电教片制作,拍摄《越乡微党课》3 集,在各级党组织展播,获得广泛好评。(张洪)

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

【概况】 2017 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围绕全市大局,积极进取、主动作为,打基础、抓重点、创亮点,全年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学习和宣讲】 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主题,深化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周一夜学活动,创树“剡溪讲堂”学习品牌,举办专题报告会 8 场,旁听督查乡镇(街道)、部门学习情况 6 次。推进基层宣讲,举办基层宣传文化干部(农民讲师)业务培训班,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剿灭劣 V 类水”、嵊州好故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主题宣讲活动。加强学习指导和服务,每季度向市委中心组、“30 强 30 优”企业推荐自学书籍。

【“三新”大讨论】 3 月起,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新方位、新标准、新形象”大讨论活动,重点抓好“五个一”活动。即举办一次中心组专题读书会、开展一次主题讨论、选树一批身边先进典型、制作

一个宣传微视频、每位干部撰写一篇理论文章或心得体会。通过学习讨论找差距、明方向、补短板。

【“百千万”宣讲】 11 月 5 日,市委宣传部举行党的十九大精神“百千万”宣讲活动启动仪式。以百名支书上党课、百名企业家讲责任、百名文艺工作者走基层、千名村嫂秀才艺、千名社工送温暖、万名党员话担当为主要形式,第一时间把十九大精神传达到最基层,掀起全市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组织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 不忘初心跟党走”“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勇立潮头话担当”等活动,钱浩、黄越淙分获绍兴市“勇立潮头话担当”微型党课比赛一、二等奖,有 2 人分获绍兴市“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主题宣讲比赛二、三等奖,其中朱秀丽作为绍兴地区唯一代



11 月 5 日,党的十九大精神“百千万”宣讲活动启动仪式暨主题文艺晚会在甘霖镇东王村举行。

表参加全省决赛,荣获三等奖。

【教育基地建设】 做好浙江省第十批和绍兴市第九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命名、绍兴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先争优、红色教学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培育等工作,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规范化。甘霖镇东王村被绍兴市政府命名为绍兴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主题宣传和对外宣传】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业经济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治水拆违灭旱厕、最多跑一次改革、“12+1”行业整治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指导新闻媒体策划推出“新时代 新征程 贯彻十九

大 创造新业绩”“聚力三区建设 打造三个嵊州”“创全国文明城市我们在行动”等专题栏目,全年推出各类主题报道 600 余篇,为“三个嵊州”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精心组织“十大央媒进嵊州”“悦读嵊州”等活动,邀请央视摄制十九大献礼作品《中国影像方志嵊州篇》,开通浙江新闻 APP 嵊州频道。外宣报道数量成倍增长,质量也有突破性进展,“跨界河长”分别在央视 1 套《焦点访谈》栏目和 13 套新闻频道作专题报道,嵊州“治水工作”连续三天在《新华每日电讯》头版进行重点宣传,石舍村“春节全家福”成为网红,被英国广播公司 BBC、新华社、央视等国内外 150 多家媒体争相报道或转载。

【舆论监督】 加大舆论监督力度,《今日关注》《今日直击》等新闻舆论监督专题节目播出超过 200 期,重点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八大战役”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专题曝光,有力推动各项工作的推进。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注重发挥广大市民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开设“文明随手拍”投稿平台,引导全民监督,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 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推进步伐,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扶持市级新闻媒体发展提升新闻传播力的若干意见(试行)》,指导新闻媒体加快做好广播、电视、网络等的融合,再造采编发流程,广电总台建立中央厨房式全媒体新闻中心,为实现新闻传播“全员全天、高速高效”夯实基础。

【网络空间持续清朗】 坚持践行“网上群众路线”,网民关切及时回应,舆情处置及时稳妥。通过“民情在线”平台派发舆情 670 条,处置率达 100%。坚持网络舆情“零报告”制度,全年编写《每日网摘》244 期送市领导参阅。9 月底,《每日网摘》新增“舆情反馈”栏目,强化舆情督办效率。坚持以清朗网络行动为抓手,加强全媒体联动,自媒体的力量得到有效利用,构筑了网络同心圆。“管见参考”“老顽童志愿服务团队”被绍兴市委宣传部评为“2017 年绍兴市网上文化家园示范项目”。

【文明创建】 紧盯 2018 年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市提名城市的目标,先后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和誓师大会,组织实施“1030”行动,即着眼服务能力、市场环境、文明素质、越乡文化、德育实效、城市功能、形象品位、文明程度、幸福指数、人居环境等十大提升,开展政务服务高效行动,正风肃纪深化行动、窗口服务满意行动、社会诚信共铸行动、市场管理提质行动、核心价值观实践行动、最美风尚弘扬行动、志愿服务暖心行动、文明细胞创建行动、文华设施完善行动、群众体育活跃行动、文化服务惠民行动、教育资源配置均衡行动、未成年人道德养成行动、社会文化环境净化行动、城市空间优化行动、城市环境美化行动、交通设施改善行动、卫生长效管理巩固行动、文明交通畅通行动、城市管理精细行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乡风文明提升行动、社会保障扩面行动、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城乡防控强化行动、法治宣传普及行动、绿色经济培育行动、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等 30 项行动。建立完善市领导联系乡镇、社区、村、小区、街道、市场等“六个 N”机制以及“一月一排名”督查考核、不文明行为曝光、“十大整治十大创建”等机制,形成“全覆盖、无缝隙”创建态势,被省文明办推荐为 2018-2020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乡风文明】 实施小城镇文明行动。倡导“垃圾不落地、出行讲秩序、办酒不铺张、邻里讲和睦”,印发《嵊州市家庭文明建设和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清单》,解决小城镇居民在思想观念、生活习惯、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破除不良陋习。农村旱厕整治取得全面胜利,实现 100% 消灭旱厕的目标,全市共拆除旱厕近 7.21 万只,新建公共厕所 1100 只。优秀家风家训进文化礼堂,建立王羲之家风馆,展示推广好家风、好家训。

【浙江好人榜】 大力营造“最美风尚”,倡导“好人好报”,开展第五届市道德楷模评选工作,做好浙江好人榜、中国好人榜常态化推荐工作;依托“最美嵊州人”关爱基金,做好困难道德楷模、最美人物的走访慰问工作。2 人上榜浙江好人榜。

【移风易俗示范县(市)】 推进移风易俗工

作,被绍兴市文明办评为绍兴市唯一的移风易俗示范县(市),其中“以整治农村物资交流会为突破口推进移风易俗”的案例被列入省文明办移风易俗创新案例。

【“红立方”万人志愿服务活动】 8月26日,市委宣传部举行“红立方”引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万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整合各方资源,成立以红徽章、红帽子、红领巾、红袖章、红马甲为主体的红立方志愿服务队伍,吸纳志愿者1.5万



8月26日,“红立方”引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万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文化广场举行。

余人,常态化、多元化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村嫂”志愿服务】 不断完善“村嫂”志愿服务的活动运行、网格管理、激励保障等长效工作机制。开展剡湖街道“村嫂之家”试点,全市村嫂队伍已达505支,人数10158人,实现村村全覆盖,成为嵊州的特色志愿服务品牌。

【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空间】 开展“春泥护花”系列行动和“春泥关爱一线行”活动,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春泥计划”“文化礼堂”的结亲互动,推动校外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开展“风雅少年第三季”“少年朗读者”等主题活动,全面开展“唱游越乡·崇尚文明”大型电视亲子活动,增进未成年人对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风尚的认知认同。

【“中国越剧戏迷网”上线】 3月27日,成功上线启动中国越剧戏迷网,延伸出微信公众平台、APP、网上越博馆等互联网产品,为全球越剧戏迷提供近30项新媒体功能服务。运用“互联网+”思维弘扬越剧文化的做法,得到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葛慧君的批示肯定。

【文化礼堂】 全面推进文化礼堂长效机制

建设,全年新建文化礼堂20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印发《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制订《嵊州市农村文化礼堂星级评定标准》。积极培育礼堂文化,组织开展第七届农民“种文化”“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种送赛”活动。9家文化礼堂被评为四星级文化礼堂,其中三界镇南街村文化礼堂、下王镇石舍村文化礼堂和长乐镇水竹村文化礼堂被绍兴市委宣传部评为省五星级文化礼堂。

【领尚小镇建设】 2017年,领尚小镇建设进展平稳,艺术村完成腾退,文创园一期、二期顺利开园。税源经济招商形成联动效应,全年落户领尚小镇的外来企业2017年度缴纳税收达3.5亿余元。

【文化产业】 制定2017年度乡镇(街道)文化产业考核细则,明确乡镇(街道)培育文化企业、推进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等具体要求。开展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摸排工作,建立项目月报制度,及时了解和跟进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进展情况。组织参加第十三届深圳文博会、2017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和温州国际时尚创意产业博览会,提升嵊州文化产业影响力。(俞丽姣)

统战工作

【综述】 2017年,市委统战部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学习贯彻十九大、省市党代会和各级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动统战工作进一步“动起来、活起来、实起来”,力促政党、民族、宗教、阶层及海内外同胞的“五大关系”更加和谐,在助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统战工作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构建统战大格局】 牢固树立“党管统战”的意识,调整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党委(党工委)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有效形成乡镇统战分管领导、统战委员和统战干事、行政村统战联系员、部门统战工作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联系员,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完备

的大统战格局。

【助力精准招商】 牵头举办第一届嵊州越商大会、宁波招商选资推介会、云南招商选资推介会,共签约回归项目 14 只。组织开展“天下嵊州人”系列采访活动,专访 13 位知名乡贤,增强乡贤回乡投资热情。组织召开港澳台属侨眷招商选资座谈会,建立 5 个招商信息群,积极引导港、澳、台、侨助力招商选资。利用嵊州各地商会“全国网”,借助商会平台宣传推介嵊州营商环境,发挥“外联内引”作用,为招商选资牵线搭桥。

【聚商会商亲商】 加大异地商会建设步伐,2017 年新组建成立昆明市浙江嵊州商会和合肥市嵊州商会,在原有 5 家嵊籍异地商会的基础上增加 2 家。制订完善异地商会工作交流机制,组织召开两次全国嵊籍异地商会座谈会,建立商会行政人员 QQ 群,有效凝聚商会资源。加强工商联队伍建设,增补 30 强企业为工商联副会长单位,探索建立“政府—商会—企业”三方互动机制,广泛凝聚广大在外嵊州人,动员在外乡贤(嵊商)回乡投资建设。开设“亲·清”讲堂,开展针对性培训,定制个性化服务,助力非公企业“爬坡越坎”,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嵊州品牌”。为“30 强 30 优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等 89 家企业制作《嵊州市重点科技型企业名片》,打造宣传嵊州企业的“金名册”。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引领,组织 35 名新生代企业家参加“传承·创新”培训班、《2017 年智能制造与产融结合专题研讨班》、EMBA 核心课程精修班(复旦班),通过与清华、浙大、复旦等知名高校的对接,帮助他们了解政策走向、解决发展难题、提



4 月 28 日,在昆明市成立昆明市浙江嵊州商会。

升个人能力。

【统战大讲堂】 创设“统战干部讲堂”学习品牌,即每季一主题、一重点、一培训的“三个一”统战委员季度工作例会,建立健全统战工作定期交流机制;同时推进部机关学习规范化建设,做好书面通知、学习提纲、学习签到、学习记录和个人学习笔记本的落实,实行痕迹化管理,夯实基层统战工作基



7 月 18 日,市委统战部在市委党校举办“亲·清”讲堂,即大数据环境下的税务风险防控专题讲座。

础,提升全市统战工作整体水平。

【统战新基地新平台】 立足本土特色,分别在嵊州越剧艺术学校、浙江飞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齐蓝诚律师事务所设立统战工作联络站,打造嵊州统战基地建设的“四轮驱动”,有效延伸统战工作“半径”,进一步扩大统一战线事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组织开展在嵊台商看嵊州、旅港乡亲回乡走亲系列活动,搭建好港澳台联谊联络工作新平台。完成嵊州旅港同乡会换届,成立嵊州旅港同乡会义工队伍,发挥香港的“嵊州力量”。完善加拿大温哥华、澳大利亚墨尔本、新加坡、日本东京、美国休斯顿 5 个海外同乡联络站组织建设,并专程组团赴加拿大拜访温哥华海外同乡联络站,团结全球嵊籍在外代表人士,不断做好海外联谊工作。

【完善多党合作工作机制】 出台《关于市委领导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团体和党外副处级领导干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印发〈关

于健全和完善聘请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人员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嵊州市委统战部关于公布新一届特约人员名单的通知》《关于建立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向市委提出建议“直通车”制度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了谈心交友、对口联系等工作。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完成“三库一册”编制,即建立《嵊州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数据库》《嵊州市党外后备队伍数据库》《嵊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础数据库》以及民主党派和知联会、网联会成员名册等,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引导党外干部积极发挥作用。出台《嵊州市党外科级领导干部年度履职报告制度》,组织举办党外中层干部座谈会和党外科级领导座谈会,切实抓好党外干部的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和加大党外干部梯队的培养力度,根据成熟程度向市委专项推荐13名党外副科级后备干部人选。每季度召开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季度例会,推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指导各民主党派、党外团体举办各类多党合作培训班5次。11月,农工党嵊州市委会被农工党中央授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市(县)级组织先进集体奖。

【少数民族团结帮扶】 2017年,市委统战部开展“万人互助”活动,共结对帮扶少数民族困难大学生10名和困难家庭10户。组织召开网络组长与少数民族大学生“面对面畅谈交心”座谈会,开展少数民族同心基金助学对象走访慰问活动,发放帮困助学资金12.45万元。举办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提升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素质。(邢燕君)

机构编制工作

【基层治理模式改革】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按照权责清晰、功能集成、扁平一体、运行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建设。5月,全市21个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四个平台”构建,并开始有效

运行。

【“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7年,市编办完成全市36个责任清单公布部门(单位)的动态调整工作,动态调整率100%。并做好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公开工作,32个部门(单位)共梳理407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上报入库,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开展人员、对象随机和结果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双随机”抽查工作覆盖率达到100%。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积极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

【群团机构改革】 根据省市群团改革总体方案和计划,改革和改进群团机关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更好地引领动员群众、联系服务群众,把各级群团组织建设的得更加充满活力、坚强有力。同时,市编办对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编制了“三定”方案。

【控编减编】 按照总量严控、合理整合、瘦身强身的原则,通过撤销、合并、核减,做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精简工作。全年共核减事业编制83名,收回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6名,收回公车改革编外用工编制65名。

【机构编制调整】 2017年,市编办已提交全市22个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并发文明确市旅游局乡村旅游工作职责;设立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市综合信息指挥中心等10个机构;撤销市中草药研究所等10个机构;通过编制调剂,增加有关部门行政编制,其中机要局3名、党工委1名、市府办2名、综合行政执法局2名。

【用编计划审核审批】 对各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用编计划进行严格审核,以系统为单位,按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原则进行统筹,重点保障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紧缺急需人才用编需求。全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申请调用编195名,核准用编150名;申请招考用编773名,核准用编501名。国有企业申请用编60名,核准用编57名。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2017年,市编办

以全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平台为依托,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完成全市各乡镇(街道)、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信息采集。加强与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实名制管理综合约束机制。及时更新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健全机构和人员信息台账,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审核人员变更信息 7500 条;办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入编 1122 人次,出编 1043 人次;办理编外用工出编 53 人次;办理国有企业员工入编 65 人次,出编 40 人次。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按照国务院、中央编办和省编办有关部署要求,加强机关和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管理,全年共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87 件,全市现有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率已达 100%。做好相关网站管理,共累计注册中文域名 323 个,机关事业单位网站累计加挂网站标识 67 个。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017 年,共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2 家,注销登记 3 家,并为 90 家事业单位法人变更了 106 条登记事项。全市共有事业单位 426 家,其中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 32 家,公益一类 262 家,公益二类 97 家,生产经营类 8 家,未分类 27 家。

【国有企业“平转实”定编】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将平台公司转为实体化公司运作的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公司的定编工作。理顺体制机制和各种关系,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将公司建设成为机制健全、权责明确、充满活力的国有独资企业。牵头制订城投、交发、开投、南投公司的定编方案及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按照现有人员成建制划转原则,明确城投、交发、开投、南投公司的内设机构、职工员额、下设公司,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在册人员并实行实名制管理。

【编外用工专项检查】 2017 年,市编办根据市委要求,会同财政局、国资办、人力社保局、审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市国有企业用工、行政事业

单位编外用工专项检查。并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全市国有企业用工管理情况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情况。根据分工,市编办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国有企业用工违规聘用人员的清理整改,市财政局、国资办分别牵头负责编外用工、国有企业用工违规发放薪酬的清理整改。下发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违规聘用整改函告单 45 份,国有企业用工违规聘用整改函告单 2 份。清理编外用工违规聘用人员 154 人,国有企业违规聘用人员 3 人。对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既体现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又保障工作的延续性,运管局和公路局的借用国企人员、机关事务局的编外人员都得到妥善处置。(金立元)

老干部工作

【概况】 全年共有离休干部 119 人,其中安置外地 5 人,易地安置来岷 5 人。男 108 人,女 11 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8 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101 人。市行政事业单位 73 人(其中垂直部门 3 人),企业单位 41 人(其中垂直部门 4 人)。享受地(专)级待遇 2 人,享受副处(县)级待遇 45 人,病故 12 人。离休干部已进入高龄期,平均年龄 88.6 岁。其中 90 周岁以上的 56 人。设离休干部学习活动小组 14 个,暂住外地的、安置外地的各设 1 个组。

【老干部待遇】 一是协调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政策。提高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 50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000 元;根据经费使用从紧原则,增加公用经费 11.79 万元。二是改善离休干部硬件活动设施。针对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施陈旧老化的实际,共投入 16 余万元用于活动中心修缮工作,购置桌椅、书柜等,为离休干部提供一个相对舒适的活动空间。为方便沟通联系,对离退休干部提供更加精准、优质服务,将老干部局整体搬迁至鹿山路 218 号(老干部活动中心所在地)集中办公。三是建立离休干部看病就医“绿色通道”机制。为解决离休干部看病就医不便的问题,8 月 28 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和五大集镇中心卫生

院均建立了离休干部看病就医“绿色通道”机制并开始运作。四是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老干部慰问大会,开展元宵节、重阳节等慰问活动,做到离休干部有困难、有要求、生病、住院、死亡五必到。全年发放服务联系卡 149 张,探望、走访离休干部 180 人次,使走访成为常态化,让老同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老干部活动】 一是组织老领导“喜看嵊州新变化,畅谈嵊州新愿景”活动。组织全市副处级以上实职退休老领导,实地察看曹娥江综合治理项目(诗画剡溪)、东线入城口改造工程、“美妙三公里”、城中村改造项目西港区块、三江智能制造产业园万丰集团机器人等项目,听取各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二是组织老领导外出调研学习活动。6月下旬,组织老领导赴桐庐县、淳安县调研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助力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是组织咨询委小城镇建设考察活动。组织市咨询委对丽水市大东坝镇、大港头镇和壶镇等特色小镇建设,进行学习考察,并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为市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借鉴。四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爱国主义、法制、心理健康、中小学思想道德等四个专题教育宣讲,全年安排 35 堂课。做好青少年帮教 50 名、贫困学生帮困 80 名、贫困大学生结对 7 名等工作。五是做好老年大学工作。坚持寓教于乐,注重教学课程的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共开设 5 个专业 10 个班,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教育场所。发挥老年大学志愿服务队作用,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舒丽萍)

信访工作

【概况】 2017 年,市信访工作按照“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精准信访”总要求,围绕“事要解决、规范办理”两个重点,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加强源头防控,推进积案化解,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全年共接待群众来市上访 1456 批 4192 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24.2%、39.8%;群众来信及网上信访

等合计 1975 件,同比上升 212%,上升的原因是 2016 年度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级的领导信箱、网上信访均未录入信访信息系统。

【领导接访】 完善市领导周一定点接访、定期下访约访制度,组建由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国土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无违建创建办)等重点部门 1 名局班子成员参加的每周一坐班接访工作组,直接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并做好相关解释与答复工作。市领导累计接待群众 1014 批 2786 人次,其中市委主要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56 批次 130 人次。

【信访责任制】 一是落实首访首办责任制。明确对于初次信访事项,受理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调查责任人,及时查清事实真相,依法公正规范处理,负责做好政策解释、调处答复等工作,切实提高初次信访事项的办结率。二是落实事权分管领导负责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事权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化解分管领域范围的信访问题,即在受领信访调处任务后,落实相关业务主管科室和承办责任人,并组织调处。在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形成后,认真审核、签字背书,交信访机构统一汇总。三是落实一把手签字背书制。明确一把手对本地本部门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对重点信访件亲自组织督查督办,逐案分析研究。对信访件的办理,主要领导负责签发落实相应的业务分管领导调处,并签字审核综合答复意见。全年有效初信初访 100% 处理到位,回访满意率达 98%。对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未按规定履行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告知等工作职责,或无故拖延办理,或办理中弄虚作假、编报虚假材料进行欺骗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实行问责。市委办、市府办发文通报 12 次,表扬 28 个单位,黄牌警示督办 1 个单位,通报批评 12 个单位、11 人,由市纪委追责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38 人。

【化解信访积案】 市包案领导严格落实包掌握情况、思想转化、解决化解、息诉息访、教育稳控的“五包责任制”,各责任单位按照涉法涉诉、涉

纪、事权主体等分类处置,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市联席办建立信访积案研判化解的联商会议制度,根据包案市领导的意见以及案件情况变化,随时召开相关单位分析会,及时研判情况、分析原因、制定对策,推动积案化解工作的顺利进行。2017年度新增积案化解率达100%。

【维护信访秩序】 建立违规违法信访依法处置工作机制,明确对违反《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及煽动、串联、胁迫、利诱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谋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坚持从严打击。全年治安处罚12人,刑事打击10人,全市信访秩序保持平稳有序,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大等重要节点时期无进京集体访,无非访,未发生恶性滋事事件和突发性群体事件。

【建立综合信息指挥中心】 6月,市信访局根据省、市关于推进便民服务、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四个平台”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依托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综合信息指挥中心,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分析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职能,主要受理和协调处理乡镇(街道)上报和部门流转的信息,转办事权不在乡镇(街道),部门或乡镇(街道),部门难以解决、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理的事项,并对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中央环境督察交办信访件】 一是建立交办机制。做到“即访即转”“即转即办”,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对重要信访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带队前往现场处置;其它一般信访件,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带队前往现场处置,并提出处置意见。对反映较重大或复杂的问题,责任单位及时向联系或分管市领导汇报请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属地共同做好处置工作。二是建立会商机制。责任单位建立由主要领导组织的每日会商机制,分析信访事项处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与方案,全力推进信访问题处理到位。同时,按照走进信访人家里、圈里和心里的“三走进”的要求,

加强与信访举报人沟通解释,努力争取得到支持与理解。三是建立落实机制。承办单位在三天内完成交办任务,并向市信访督办组报送《信访件处置落实情况反馈单》,包括现场到达时间、带队领导、现状及采取措施,处置结果、自评,并附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对因情况复杂等未办理到位的事项,每天续报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办结销号。(杨萍影)

机关党建工作

【概况】 2017年,市直机关党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条主线,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力争机关党的建设走在前列,作出表率,为全市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组织保障。全年共发展党员35名,收缴党费200多万元,调整机关党组织书记87人、委员43人,完善信息库党员5798名。

【推进“两学一做”】 全年共举办《机关党员干部的角色定位与责任担当》、《新党章解读》等4期“夜学讲坛”活动,受训机关党员干部达2300多人;全市81名一级机关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分别在市委党校、嘉兴市委党校参加为期二天的学习培训,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红船精神”、全省机关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党务干部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开展“双挂联”活动,74个机关一级党组织挂联91个农村基层党支部,452名机关党员联系一村一户,开展了形势多样的挂联活动,有效推动了机关党员干部“两学一做”常态化机制的落实。

【规范组织生活制度】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层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建“三项工作督查组”,每季度对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老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优秀党员表彰工作,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三新”宣讲比赛】 首次突破单人参与演

讲的竞赛形式,改为组团参加、集体参赛、多种表演手段融合的新形式,有40个乡镇(部门)200多名机关党员干部组队参加了比赛,全面展示了全市各级各部门在“三新大讨论”中激发的干事创业激情与工作成效。

【机关文化建设】 举办“暖春毅行”、篮球联谊赛、“家风正、作风纯、政风清”主题书画展、智慧运动会、羽毛球联赛等大型文体活动,活动次数、规模规格、覆盖面参与面均达到历年之最。其中智慧运动会就有2225名机关党员干部参赛。

【志愿服务活动】 建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机关党员志愿行动地图”网络平台,统一志愿者服饰,组建志愿服务队73支,注册志愿者3618名,开展“美丽家园”、“文明交通”和“街长制”等三大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并进行实时监督。全年共有5万多人次参加各类志愿活动。(楼洪波)

党校工作

【概况】 2017年,市委党校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落实全国全省党校工作会议精神、服务全市干部教育事业、献力高水“三个嵊州”建设为工作重心,坚持“建设新校园、提升新形象”目标,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做好党校办学质量创优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党校事业取得历史性进展。

【新党校建设】 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完善报告厅、阶梯教室、媒体沟通室、危机管理室、远程教育室等功能性教室配置,新党校提前一年全面建成,并于7月1日正式启用,全市党员干部培训条件有了彻底改观。完成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工作,后勤物业正常运行,增补为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承办了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新党校沿线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年底前完成。

【干部教育】 坚持党校姓党,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全市干部教育工作要点》,举办市管干部十九大精神轮训班、乡镇街道领导干部经济知识培

训班(浙江大学)、城镇规划建设与管理专题研讨班(同济大学)、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村社主职干部轮训班等主体班次19期,培训干部2400余人次,干部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突出主业主课,实现主体班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占比70%、党性教育课程占比20%“双达标”;实施培训需求调研制度,加强主体班次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学员到课率95%以上,教学满意率90%以上,确保培训实效。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十四届党代会精神、市委重大会议精神为重点,深入开展基层宣讲78场次,受训8700余人次,“为党发声”的平台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教研工程】 以“挖掘红色资源 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创新实施以开发一个党性教育主题教室、一批红色教学基地、一个党性教育课程库、一支本土“红色讲师团”、一本党性教育乡土读本为重点的“五个一”教研工程。培育并挂牌12个现场教育基地,其中革命历史纪念类4个、党建引领示范类8个;会同省档案馆,建成全省首家县级党校党性教育主题教室,参观受训达2000人次;编印并使用12万字的本土《党性教育读本》;建设党性教育课程库,更新和储备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精品课程43个;形成20名党政干部为主的红色讲师团,全市党性教育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凸显和高效利用。相关经验在绍兴日报头版刊登。

【科研咨政】 注重教研咨一体化推进,开展“新方位 新标准 新作为”等4次主题调研活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围绕中心开展市情研究,承担市委2018年工作思路专题调研报告1个,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咨询参阅》件4个,与市政协合作完成咨政报告1个,均获市委书记、组织部长肯定性批示。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平台,省社科联、省委党校中特中心等绍兴市级以上课题立项5个,完成省党校课题结题2个,累计向上级理论研讨会、征文比赛提交文章18篇,获绍兴市级以上二等奖1篇、三等奖5篇,公开发表5篇。

【社会培训】 积极推进开放办学,构建党校

大培训格局。主动对接服务,与部门、企业及外地单位联办社会培训班次 13 期,培训总人数 1723 人次,创历史新高。做好杭电函授工作,完成本专科招生 40 人,输送本专科毕业生 78 人。(李宗迎)

档案工作

【概况】 全年共接收市政府、婚姻登记中心、黄泽镇等单位档案 67 卷 30754 件;接受破产企业绍兴市荣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寄存档案 381 卷;征集资料 150 册。至 2017 年年底,市档案馆共计保管文书档案 284 个全宗 117043 卷 154128 件,资料 13202 册,照片档案 4506 张,录音录像档案 19 盘,底图 210 张。共计修补破损档案 1000 卷。市档案局在档案馆的硬、软件建设,档案的监督宣传,接收征集保护,查阅利用服务,编研著录及基层档案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档案馆建设】 一是综合档案馆建设。综合档案馆新馆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立项,建筑面积为 19174 万平方米,包括库房 12875 平方米,办公用房 15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1189.8 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1.4 亿元,由城南新区代建。前期配合城南新区做好项目审批、内部装修设计、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于 5 月份全面动工建设,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数字档案馆建设。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一期)至 2017 年年底共投入 700 多万元,完成数字档案馆软、硬件平台一期建设及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 500 万页。软件平台建设主要实现对馆藏档案信息资源的综合管理和馆室一体化管理,为档案大数据的互联共享打下基础。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已完成扫描馆藏 1 至 9 号全宗文书档案 400 多万页及户籍专题档案 20 多万页。

【行政监管和宣传】 一是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这 3 个事项已纳入投资项目清单和在线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配合“最多跑一次”工作,编制办事指南,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事项电

子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编制、审批以及电子化归档模块配置和预接收工作。二是抓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及边沟改造工程、平天荡电站报废重建(增效扩容)工程、甬金高速南田大桥南接线工程等 19 个项目的档案专项验收。三是加大档案法制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档案法》颁布周年纪念、“6·9”国际档案日、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在《今日嵊州》开辟专栏、开展档案法知识竞赛、悬挂横幅、广场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语等多种形式开展档案宣传活动,突出面向社会公众宣传的重点,在全市营造出关心、支持档案事业的浓厚氛围,共计制作宣传展板 50 多块,印发宣传手册 1000 余册,发送宣传短信 2 万余条。

【基层档案工作】 推进基层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档案基础工作。一是开展规范化数字档案室创建工作。计划从 2017 年开始,分三年实施,到 2019 年年底完成全市乡镇(街道)、机关、团体约 100 家单位规范化数字档案室创建工作。2017 年已举办一期“馆室一体化”系统应用业务培训班。二是开展乡镇(街道)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加大基层单位资金投入,借助乡镇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契机,出台《关于加强乡镇档案室建设的通知》,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对档案室基础设施的投入,扎实做好基础业务建设,提高乡镇(街道)档案室安全管理水平和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开展“千村档案”试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历史文化村落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同时联合市农办下发《嵊州市“千村档案”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至 11 月底基本完成华堂、灵鹅、崇仁六村 3 个村的试点,并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其他乡镇“千村档案”工作。

【档案查阅与利用】 一是做好档案为民服务工作。全年共接待查阅利用 3779 人次,提供档案 4710 卷(册)次,复印 5373 页,出具有效证明 2994 份。重点查阅内容是婚姻、土地房产、出生证、户口迁移证、工资名册、复退军人、农村主职干部任免及政策法规等。二是深入挖掘红色档案教育

资源,利用红色档案资源服务党员党性教育。联合市委党校,在全省率先进行县市级党性教育主题教室建设工作,年底已完成党性教育主题教室建设任务。

【创建省级规范化登记备份中心】 3月,上报创建省级规范化档案登记备份中心计划,并落实科室专职人员对照省级规范化登记备份中心建设标准进行逐项整改,整改内容涉及人员编制、经费

保障、工作规范、应急管理等多方面内容。12月初,由省档案局委托专家组进行实地验收,获省级规范化认定。

【档案编研】 2017年,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花鸟画大家商敬诚》的编辑出版工作。8月,市档案局联合市文广新局组成编研工作组,启动由绍兴市档案局牵头的绍兴市戏剧档案编研项目,已初步完成《越剧档案》系列丛书大纲的编制工作。(王林焯)